

2019 第四屆藝穗盃街舞大賽報名簡章

一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二、參賽日期及時間：108 年 7 月 20 日（六）晚上 6 時 30 分

三、參賽地點：羅東鎮中山公園前廣場

四、參賽資格：

凡熱愛街舞之人士即可報名(參賽資格不符、冒名頂替或重覆報名者，一經檢舉確認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)

五、參賽隊伍報到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1、108 年 7 月 20 日（六）12 時至 15 時羅東鎮中山公園前廣場。

2、如需音效測試及走位練習之隊伍，彩排時間將依報到先後順序進行；晚報到者，依報到先後順序，若超過彩排時間則視同放棄。

六、報名期限：108 年 6 月 3 日(一)9 時起至 108 年 6 月 28 日(五)18 時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◎ 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完成者電話通知後未於 7 日內繳交保證金視同放棄

1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LAO1dfUZYOYFmXp62>

2、為使活動進行順利，每隊酌收參賽保證金 2,000 元整，全程參與結束後將全額退費。如有臨時取消變更者，請於 108 年 7 月 8 日(一)17 時前電話告知，逾期者將不受理退費（退費需支付必要手續費）。

八、繳費方式：

1、於網路報名後，經本所審查，將電話／電子郵件通知匯款。

- 2、匯款過程中若因個人操作不當，或其他個人因素造成匯錯款項等情事，須自付後果，或支付後續退款必要手續費（須於比賽結束後統一辦理退款）。
- 3、請於匯款完成後將匯款單影本，加註匯款人姓名（與報名人相同）及匯款帳號後 4 碼，傳真至：03-9545138，傳真後請來電(03-9545102 # 381、385)確認，或拍照上傳至觀光發展所私訊確認。
- 4、**行庫匯款需另支付 30 元手續費。**
- 5、**行庫匯款：銀行名稱「羅東鎮農會（本會）」、代號「5860016」、戶名「羅東鎮公所」、帳號「58601040951236」。**
- 6、現金繳款：請至羅東鎮公所/觀光發展所／劉小姐

九、參賽規定及評分標準：

1. 參賽隊伍限 25 組【網路報名包含 5 組候補名額】，每隊人數不限。
2. 每名參賽者僅限報名一隊，重覆報名將取消團隊參賽資格。
3. 比賽當日報到時進行抽籤，逾時抽籤者將取消團隊參賽資格。
4. 每隊時間以 3-6 分鐘為限，若時間未達或超過限定時間者，以 30 秒為扣分單位，每單位扣總平均成績 1 分，如未滿 30 秒者扣一分計算。
5. 比賽當天(20 日)13:00 至 17:10 為彩排時間，各參賽隊伍依報到順序於羅東鎮中山公園進行音效測試及走位練習，每隊練習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，晚報到者若超過彩排時間則視為放棄。
6. 每隊選手在舞台上的準備、表演、撤場時間，總共不得超過 10 分鐘。
7. 表演內容以不違背社會善良風俗為原則，若有違反規定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8. 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9. **比賽進行時使用紙片或煙粉等不易清潔之道具，請於報名表上附註，若未告知將取消參賽資格；使用後場域未復原完成影響到其它隊伍之權益時，將列入評分考量。**
10. 音樂由各隊自行準備，須確認使用是在台灣透過合法管道取得 MP3 格式；報到當天須檢附音樂光碟(CD 格式，勿燒取 DVDmp4 格式)及隨身碟兩件皆須存放繳交主辦單位，並於比賽結束後至報到處領取光碟及隨身碟。
11. 凡參加比賽隊伍之指導老師，於隊伍進行比賽開始時，一律不得在現場以口令、手勢等示範指導。
12. **比賽時若叫號 3 次不到將視同棄權。**舞台右側設立「準備區」，比賽隊伍於該區須保持肅靜，不得影響他人比賽及隨意移動使用之道具，以免影響他人的權益；演出後須將道具自行收回，請勿棄置在會場周圍。
13. 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(依聲音或舞蹈動作等先開始者為基準)為計時之開始；以表演形式結束(依聲音或舞蹈動作等先開始者為基準)為計時之結束(明顯之退場動作不列入計時)。
14. 聘請 5 位舞蹈老師或專家擔任專業評審，評分方式採取 100 分為滿分，為保持公平，評審成績將加總後平均，以平均分數計算(平均分數取到小數點第 2 位)。
15. 評分內容為舞蹈技巧 25 分、創意編舞 25 分、團隊默契 25 分、服裝造型 25 分，合計 100 分。
16. 得獎名單於當日公佈並進行頒獎。

十、**參賽順序**：比賽當日報到時現場抽籤

十一、**獎勵辦法**：

- 1、冠軍 1 名—新台幣 40,000 元+獎狀
- 2、亞軍 1 名—新台幣 25,000 元+獎狀
- 3、季軍 1 名—新台幣 10,000 元+獎狀
- 4、優選 5 名—新台幣 5,000 元

十二、**活動流程**

時間	內容	備註
12:00-15:00	團隊報到、抽籤	代表人證件核對(身份證、印章)、繳交音樂光碟及隨身碟
13:00-17:10	團隊彩排	1、彩排時間依報到先後順序排定，叫號 3 次不到則視為放棄 2、每隊練習時間 10 分鐘為限 3、晚報到者若彩排時間已超過則視同放棄
17:10-18:30	演出團隊試音及定位	
18:30-18:40	開場、DJ 演出	DJ 介紹
18:40-18:50	賽程介紹	說明規定及評分標準、評審介紹
18:50-19:00	職人團隊演出	Let' s Boogie 介紹
19:00-19:50	第一階段比賽	13 組

19:50-20:00	歌手演出	評審休息、統計分數
20:00-20:50	第二階段比賽	12 組
20:50-21:00	歌手演出	比賽結束、統計分數、評審討論
21:00-21:15	鎮長評審講評及頒獎	依活動狀況調整
21:15	活動結束-----	

十三、 注意事項

1. 燈光、音響設備及現場佈置由主辦單位負責外，各隊所需服裝、道具、音樂均應自備，並請指派專人在場配合。
2. 報名時資料據實詳細填寫，一經報名，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，否則得取消參賽資格；確認報名之參賽人員於比賽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供報到處檢驗，若有資料不符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3. 各參賽隊伍對其他參賽者資格有異議者，須於該隊比賽結束後 10 分鐘內，向主辦單位提出參賽者身分之查驗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4. 倘因音響、燈光、舞台工作人員操作失誤而導致比賽無法正常進行，經主辦單位及評審同意後可重新表演；倘非上述因素而中止比賽則視為主動棄權。
5. 對於競賽、彩排相關事宜，如有變動及未盡事宜，以主辦單位現場正式公告為準，另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變更之權利。
6.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台幣 20,000 元及其以上，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% 中獎所得稅；中獎人如為外籍

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則不論金額多寡依規定扣繳 20%稅率。

7.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須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，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8. 得獎隊伍如有冒名上場、使用不法音樂等行為，如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情事後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，除追回獎金獎品外，得向得獎隊伍請求相當於獎金金額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，另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，得獎隊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9. 比賽當天主辦單位將於現場進行專人錄影及拍照，比賽選手不得有議，該影像及照片將由本所於相關宣傳使用。
10. 各比賽隊伍人員須配戴掛牌才能進入休息區(羅東展演廳)，請參賽人員維持休息區之整潔，同時嚴禁飲食、飲水並協助垃圾集中處理。
11. 活動場地及休息區為半開放式場地，請各參賽者自行管理個人貴重物品，若有遺失，主辦單位一概不負責。
12. 凡參加本活動者皆視為同意以上之規定。